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对广州ABB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微联”）目前持有广州ABB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ABB”）50%股权，广州ABB是交大微联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收购交大微联9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2、交大微联在两年内向广州ABB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有助于其业务拓展，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3、本次财务资助由广州ABB另一股东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易廷斌
张卫华
祝祖强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